

近代上海方氏家族钱庄股权变动研究^{*}

赵 婧

内容提要:镇海方氏家族是近代上海家族钱庄集团的典型。方氏家族的安康、安裕、承裕和赓裕钱庄是近代上海钱庄中的代表。方氏家族钱庄股权变动有两类,一类是继承性,另一类是非继承性。非继承性股权变动的起因是外部危机和股东撤股。钱庄牌号变动昭示了钱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继承性股权变动不会引起牌号变化,非继承性股权变动会引起牌号变化。

关键词:钱庄 股权 房 柏墅方

一、前言

上海钱庄的投资经营群体长期备受中外学者关注,尤其是家族形式的投资群体,其中宁波镇海柏墅方氏家族常被视为典型。^①1960年出版的《上海钱庄史料》首次归纳整理了“上海九大钱庄资本家家族集团”,其中方氏家族列第一。^②然而,家族钱庄因为戴着家族的“帽子”,反倒遮蔽了“帽子”下每个股东实体。鲜有学者追问:他们是谁?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为此笔者引入中国传统家族制度的核心概念——“房”,^③以便深入家族内部考察,厘清股东之间的关系,界定股东在家族中的位置,从而探究家族钱庄股权变动规律及所有权问题。

早在上海开埠前宁波镇海柏墅方氏家族(简称“柏墅方”^④)就已经营钱庄,从清道光十年(1830)开设第一家钱庄(履和),到1950年最后三家钱庄(安康、安裕、赓裕)停业,这120年里柏墅方

[作者简介] 赵婧,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

* 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建议。

① 主要研究成果有: Susan Mann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73-96; 陶水木:《浙江商帮与上海经济近代化研究:1840—1936》,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李斌:《上海的宁波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修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728—751页。值得一提的是,《上海钱庄史料》(第747—750页)还简单梳理了秦氏家族钱庄的股权。

③ “房”的中心概念是儿子相对其父亲的身份。这一个中心概念所蕴含或延伸出来的相关语意范围可以简单地归类为以下几个原则:1. 男系的原则:只有男子才能称房,女子不论如何皆不构成一房。2. 世代的原则:只有儿子对父亲才构成房的关系;孙子对祖父,或其他非相邻世代者皆不得相对称为房。3. 兄弟分化的原则:每一个儿子只能单独构成一房,而与其他兄弟分划出来。4. 从属的原则:诸子所构成的“房”绝对从属于以其父亲为主的“家族”,所以房永远是家族的次级单位。5. 扩展的原则:房在系谱上的扩展性是连续的,“房”可以指一个儿子,也可以指包含属于同一祖先之男性后代及其妻的父系团体。6. 分房的原则:每一父系团体在每一世代均根据诸子均分的原则于系谱上不断分裂成房。参见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家族研究》(台北),《汉学研究》第3卷第1期(1985年6月)。

④ “方氏家族”“柏墅方”“柏墅方恭房”三者在全文明存但有差异,笔者根据语境使用:1. “方氏家族”,多用于标题、开头和结论部分;“钱庄集团”前一般冠以“方氏家族”;与其他方氏家族区分,冠以“宁波镇海柏墅”,或省略为“镇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这么用)。2. “柏墅方”,等同于“宁波镇海方氏家族”;人类学用语,多用于谈论房或家族。3. “柏墅方恭房”,不等同于“柏墅方”,也不等同于“方氏家族”;历史上,“恭房”“仁房”都在上海开设过钱庄,但本文只写恭房的钱庄,因此行文在“钱庄”前冠以“柏墅方恭房”,以示区分。

先后在上海开办过至少 25 家汇划钱庄,^①历经上海金融业的风风雨雨。清嘉道年间,柏墅方以糖业起家,之后以钱庄为枢纽,商业触角延伸至银楼、南北货、房地产、煤矿、轮船、化工等行业,人脉亦由此为依托,形成庞大的商业势力。柏墅方还是上海四明公所和宁波旅沪同乡会的中坚力量。柏墅方的族居地柏墅因普种柏树而得名,^②清初柏墅已有近百家方姓人家。^③如今为学界所熟知的是两支同祖(方上曜)的房支:仁二房(房祖方亨宁)和勇大房(房祖方亨学),勇大房又称恭房。既有研究称前者为“老方”,后者为“新方”,^④但据家谱记载“新方”的范畴远比恭房大,^⑤所以本文不以新老来区分两房支。又因恭房的钱庄存世时间长、规模大,所以本文研究对象划定为恭房。柏墅方恭房始祖方亨学(简裁)及其妻周氏育有七子:仁和(月槎)、仁照(润斋)、仁本(务堂)、仁荣(梦香)、仁沛(博泉)、仁泰(岳庵)、仁孝(性斋),^⑥七兄弟开枝散叶,家族成为宁波望族(见图 1)。

本文讨论的四家钱庄在上海钱庄史上具有代表性。经历橡皮风潮和辛亥革命后,1912 年正月,上海南北两市仅剩 24 家汇划钱庄,其中属于柏墅方恭房的钱庄就占了 5 家,它们是安康、安裕、承裕、赓裕、汇康。^⑦这 5 家钱庄中,汇康钱庄于 1921 年停业,承裕钱庄于 1943 年停业,其余三家经营至 1950 年。1922 年又创办了复康钱庄,经营至 1927 年。因为 1943 年 8 月起上海汇划钱庄受汪伪财政部限令改为有限责任组织,^⑧钱庄股权形式大变,所以本文论述时段的下限为 1943 年 8 月。本文的史料主要有以下两部分:

(一)关于钱庄股权的史料

上海钱庄早期史料稀缺,涉及股权的更是凤毛麟角。虽然上海钱庄的起源早在清乾隆年间(1736—1795),但是“光绪以前上海钱庄家数之多寡,其资本之厚薄,业务之盛衰,绝无确切记述,仅凭该业遗老之传闻,及事实之推断而已。”^⑨笔者所见的钱庄股权资料有以下四类:1. 钱业同业录。《钱业月报》某些年份 7 月份的“专载”会刊载上年的同业录,徐寄庾编撰的《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收录了 1928—1932 年连续五年的钱业公会入会钱庄同业录。同业录通常载有牌号、地址、电话、资本、股东、股份、重要职员等信息,这些信息成体系但时间滞后。2. 钱业信息。钱业同业公会会议录档案中有不少股权变更信息,会后部分信息会刊载于《钱业月报》“同业消息”栏,这些信息及时但零星。3. 《上海钱庄史料》中有三份不同年份(1912、1927、1938)的钱庄投资人表。它与同业录大同小异,这些资料为 1950 年后钱业遗老回忆整理,但存在一些纰漏,例如《1912 年钱庄投资人表》的年份有误,^⑩柏墅方恭房赓裕钱庄的股东

① 这 25 家钱庄分别是:同裕、尔康、安康、延康、五康、允康、寿康、安裕、钧康、承裕、和康、汇康、赓裕、庶康、元康、乾康、复康、元大亨、晋和、元益、敦和、元祥、会余、益和、森和。其中,履和钱庄后来改组为安康钱庄,因此算作同一家钱庄以免重复计算。此外,柏墅方在宁波有 13 家钱庄:敦裕、益康、瑞康、义生、成裕、同和、咸和、祥和、谦和、恒和、大和、元亨、元通;在杭州有 3 家钱庄:慎裕、豫和、赓和;在汉口有 1 家钱庄:同康。详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 731—732 页。

② 江五民纂修:《镇海柏墅方氏恭房支谱》卷 1《柏墅说》,民国 22 年(1933)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第 4 页。

③ [清]陆廷献:《诰授中宪大夫梦香方公墓表》,张美翊纂修:《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卷 18,民国 4 年(1915)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第 17 页。

④ 汪仁泽:《镇海柏墅方氏家族史》,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 39 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5—122 页。陶水木《浙江商帮与上海经济近代化研究:1840—1936》和李斌《上海的宁波人》也是如此。

⑤ [清]王荣商:《蓉舟观察五十寿序》,张美翊纂修:《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卷 21,第 21 页。

⑥ 为与既有研究接轨,本文除此外,全篇使用俗名,如有必要则在括号内辅以谱名。

⑦ 魏友棐:《近十五年来之上海钱业》,《钱业月报》第 16 卷第 1 号(1936 年 1 月)。

⑧ 谢菊曾:《一年来之上海钱庄业》,《银行周报》第 28 卷第 1、2 期合刊(1944 年 1 月 15 日),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 290 页。

⑨ 《上海钱庄的发展》,中国通社主编:《上海研究资料续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42 辑第 412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92 页。

⑩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 194 页。该表显示,“资料来源:根据(1)‘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一年’第一年第 808 页;(2)‘银行周报’第 13 卷第 26 号第 14 页;(3)‘上海通志稿未刊稿’金融机关第 7 页注 16,综合编制。”据笔者考证,第(1)则史料的生产时间是 1933 年,史料内容时间未能考证;第(2)则史料的生产时间是 1929 年 7 月 9 日,史料内容时间是 1914、1928 年;第(3)则史料生产和内容时间未能考证。史料生产时间和史料内容时间皆滞后,所以该表冠以“1912 年”是不准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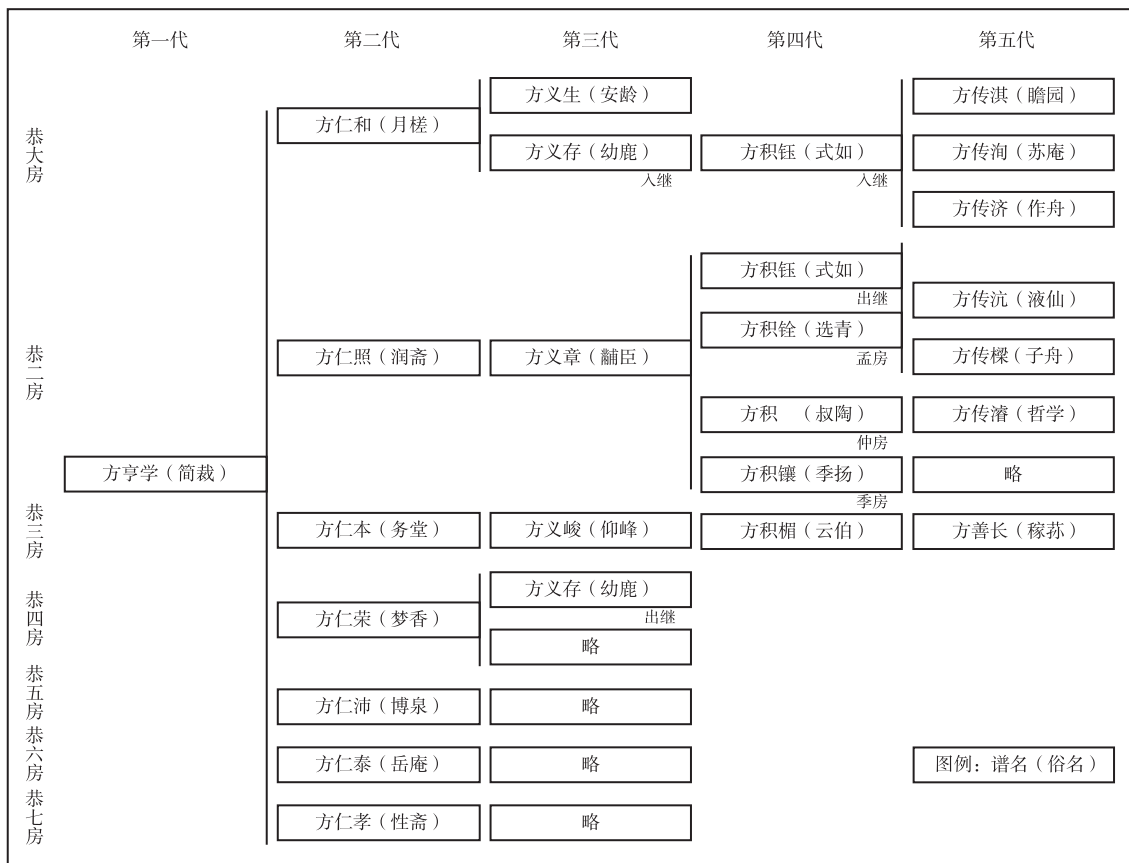


图1 柏墅方恭房世系图(部分)

资料来源:江五民纂修:《镇海柏墅方氏恭房支谱》卷1《系图》、卷2《系表一》、卷3《系表二》,民国22年(1933)木活字本。

有误。^① 4. 议据(笔者按:合同)。钱业同业公会档案中收入了柏墅方恭房安裕、虞裕两家钱庄的议据。这两份议据虽生产时间较晚,但内载的庄史记录了该庄牌号、庄址、股东、股份、资本、经理的演变,如此详尽完整的信息很难从外部获得,又有股东与监察签字盖章,公允可信。总之,这四类资料笔者优先采信议据,其次是钱业信息,再次是同业录,最次是投资人表。赘言之,同业录和投资人表都存在信息滞后和不连续的缺陷,即无法精确锁定钱庄股权变动时间。参见附录。

(二)关于钱庄股东的史料

家谱是认识家族“帽子”下每个股东的捷径。家谱中的世系图,有助于厘清股东之间的关系和知晓股东在家族中的位置;家谱中的传记(包括志传、家传、墓志铭、墓表、像赞、寿序等),有助于把握股东性格和知晓股东生平,从而做到知人论世。此外,清末民初,人的名、字、号繁多,商人的名、字、号又不及文人的知晓度高,所以家谱为辨明股东身份提供了便利。现存关于柏墅方恭房的家谱有三部:《镇海柏墅方氏族谱》《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镇海柏墅方氏恭房支谱》。^② 除家谱外,还有两篇回忆文也披露了诸多方氏家族钱庄细节。一篇是《上海钱庄史料》中的《九大钱庄资本家家族集

^① 《上海钱庄史料》在整理《1912年钱庄投资人表》时把《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第14页)刊载的《上海汇划庄资力之调查》一文下附的第二份调查表《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中的“方氏二房”改成“方选青”。实际上“方氏二房”应是当时柏墅方恭二房三兄弟(方选青、方叔陶、方季扬)。

^② [清]张寿荣纂修:《镇海柏墅方氏族谱》,清光绪三年(1877)木活字本,共24卷,浙江图书馆藏。张美翊纂修:《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民国4年(1915)木活字本,共24卷,上海图书馆藏。江五民纂修:《镇海柏墅方氏恭房支谱》,民国22年(1933)木活字本,共20卷,上海图书馆藏。

困·镇海方家》,①该文是根据曾任上海总商会副会长的方椒伯(方性斋曾孙)和方季扬(方润斋曾孙)于1957年2月16日的谈话记录整理而成。另一篇是《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中的《镇海柏墅方氏家族史》,②该文主要信息源可能是方椒伯。③然而这两篇文章都存在不少纰漏,尤其是后者,在人物的生卒和辈分、钱庄的起讫和创始人、家族的发迹史等基本信息和关键问题上误。④此外,在《申报》广告和公廨(法院)判决当中散落着不少关键信息,它们对推进研究进度与深度很有帮助。

二、钱庄股权变动

(一)安康钱庄(1870—1950)

安康钱庄创办于清同治九年(1870),是柏墅方最早创办的钱庄。它的前身是道光十年方润斋于南市开办的履和钱庄,同治九年改组为安康钱庄,庄址位于南市豆市街敦仁里,⑤民国初年搬至北市宁波路同仁里26号。据笔者所见,最迟至1909年安康钱庄已加号“怡记”。⑥1922年2月,安康钱庄改号“昌记”。⑦1934年左右,安康昌记钱庄改号“因记”。⑧1943年4月1日,安康改名为安康钱庄股份有限公司。⑨

厘清安康钱庄前身履和钱庄的股权史,有助于认识安康钱庄的股权史。道光十年,方润斋在逆境中创设该钱庄。其父方简裁和兄方月槎分别于两三年前先后过世,柏墅方恭房接连丧失顶梁柱,致使家计骤然紧张,家中全靠方润斋在沪经商支撑家用。⑩之后弟方务本、方梦香、方性斋先后来沪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730—734页。

②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第95—122页。

③ 该文引用频率最高的是《方椒伯自传》(1956)。自传原藏于上海民革委员会,现藏于上海市工商联档案室。但是自传才1400字左右,显然不足以支撑这篇家族史。笔者对照已掌握的史料,未能找到该文内容的出处。从行文判断,可能整理自方氏家族后裔的访谈。根据1949年后整个方氏家族的情况,以及20世纪五六十年代方椒伯曾积极参与上海市文史资料工作,笔者推测该文信息源很可能是方椒伯。

④ 为避免以讹传讹,笔者在此纠正这两篇文章以及部分研究成果的错误。1. 第一家钱庄履和钱庄由方润斋于1830年创办,而非“方润斋和方仁和”一同创办(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第96页),因为方仁和已于1827年去世。此外,不少研究认为柏墅方第一家钱庄由方性斋创办(Susan Mann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p. 77),但事实上1830年时方性斋(1823—1872)只有7岁;一些研究还把方性斋(“七老板”)神话为宁波钱业的创始人(Susan Mann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p. 80)。2. 柏墅方发迹第一人方建康(方亨宁)(参见《上海四明公所大事记附编》中的光绪《镇海县志·方建康传》案语“张美翊谨案:方氏之经商上海,盖自公始。”葛恩元编:《上海四明公所大事记》,上海聚珍仿宋印书局民国8年本,转引自华长慧主编《上海四明公所史料》,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388页),而不是方介堂(方亨簧)(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730页;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第25、95—96页),方建康是方介堂族兄而非族弟(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730页;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第25、95—96页)。3. 百科全书性质的《宁波帮大辞典》(金普森等主编,宁波出版社2001年版)中关于方氏家族的词条(部分)错误如下:(1)词条“方仁熙”应为“方仁照”(第38页),方介堂应为方仁照“族权”而非文。(2)词条“方介堂”中表述“镇海方家第二代代表人物”应为“第一代”;卒“1846年”应为“1840年”(第39页)。(3)词条“方季扬”中表述“1897年独资开设安裕钱庄”有误,安裕钱庄为方季扬父亲方黼臣于1879年开办;“还与人合股开设安康因记”,并非“开设”,应为“继承”;生“1882年”应为“1881年”(第39页)。(4)词条“方性斋”中表述“方介堂第七子”应为“方亨学第七子”;“在宁波开设墩余”应为“敦裕”(第39页)。(5)词条“方液仙”,生“1885年”应为“1893年”(第40页)。(6)词条“方黼臣”,生“1842年”应为“1843年”(第42页)。

⑤ 《上海杂志》,熊月之主编:《罕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第1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版,第54页。

⑥ 《宣统元年上海指南》,熊月之主编:《罕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第4册,第257页。

⑦ 《昨日上市钱庄之牌号》,《申报》1922年2月2日,第14版。

⑧ 《安康因记钱庄注册事项呈报表》(1942年),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1—117—129。

⑨ 《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会员录、会员钱庄调查表及未入公会钱庄名单》(1941—1948年),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1—150。

⑩ [清]吴有容:《钦旌节孝媳赠夫人方母刘太夫人家传》,张美翊纂修:《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卷17,第19页。刘氏为方月槎妻。

经商,家族生意才日益兴隆。方润斋、方务本、方梦香和方性斋分别于咸丰八年(1858)、咸丰七年、同治二年和同治十一年去世,至方性斋去世,七兄弟才分家。^①换言之,虽然履和钱庄由方润斋创办,但是在40多年的家族生意接力过程中胞弟是否持有其股份,这点仍无从考证。同治九年的改组情况也不明了。由1914年的股东统计倒推,既然此时安康钱庄由方润斋独子方黼臣的4个儿子合股持有,^②那么至少在方黼臣去世之前,即光绪二十四年(1898)前的一段时间里他已独掌安康钱庄。至于他的股份是从父亲方润斋处继承还是叔叔方性斋处获得,尚无从考证。值得注意的是,父亲去世时他才15岁,全靠诸位叔叔抚养成人,尤其是方性斋。^③总之,以现有的史料很难判断安康钱庄早期的股权情况。按1921年的股东统计,原四位股东的股份为每人3股,并新增一位股东方兴记,方兴记持1股,共计13股。^④新增股东方兴记是一家房地产公司。^⑤依1927年的股东统计,原股东方式如增持为5股,原股东方季扬增持为4股,方叔陶独子方哲民继承父亲(方叔陶于1919年逝世)股份但减持为2股,原股东方选青减持为1股,原股东方兴记股份不变,共计13股。^⑥据1936年的股东统计,原股东方兴记撤股,其他股东的股份照旧,共计12股。^⑦1936年6月,大股东方式如将其名下5股平分给两个儿子:长子方瞻园、次子方苏庵,其他股东的股份照旧。^⑧1939年2月,方选青名下1股由五和轩(代表方子舟)承受。^⑨

(二)安裕钱庄(1879—1950)

安裕钱庄是方黼臣和金山黄子旌于清光绪五年(1879)在南市豆市街敦仁里合伙创办的,^⑩20世纪20年代成为柏墅方恭房钱庄中资本最雄厚的一家。1913年安裕钱庄迁至北市宁波路兴仁里19号。^⑪随着1929年方稼菽(又作方葭生)撤股,安裕钱庄加号“资记”。^⑫1933年5月,黄氏撤股,由方季扬独资经营,改号为“源记”。^⑬1943年6月,更名为安裕钱庄股份有限公司。^⑭

创办伊始,股东为方黼臣和黄子旌,其中方黼臣持7股(内有从弟方仰峰附本^⑮2股),黄子旌持3股,共计10股。光绪二十四年方黼臣去世后其名下股份由幼子方季扬继承,方仰峰之2股附本亦由方季扬管理。据1914年的股东统计,黄子旌名下3股由黄公续承受。^⑯按1921年的股东统计,方稼菽已继承祖父方仰峰股份,并把附本转为正本。^⑰然而,8年后方稼菽无意参与经营而撤股。1932

① [清]俞樾:《方母张太恭人六十寿序》,张美翊纂修:《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卷22,第11页。张氏为方性斋妻。

② 《上海汇划庄资力之调查》,《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该文附《附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

③ 张美翊:《黼臣先生家传》,张美翊纂修:《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卷17,第3页。

④ 《钱业月报》第1卷第2号(1921年2月)。

⑤ 《惠安坊招租》,《申报》1936年5月21日,本埠增刊第3版,“广告”。该广告披露房地产公司“方兴记”办事处设在安裕钱庄内。《遗失庄折》,《申报》1905年2月8日,第7版,“广告”。该广告为“方兴记”仲记户所登。据家谱,仲记户户主是方叔陶。说明方叔陶是“方兴记”股东之一,但其他股东不明。

⑥ 《1927年钱庄投资人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264—268页。

⑦ 《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及上海市钱庄业同业公会入会同业录》(1936—194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2—377。

⑧ 《同业消息》,《钱业月报》第16卷第6号(1936年6月)。

⑨ 《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钱业同业公会执行委员会)议事录》(1935年10月—1941年4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1—9。

⑩ 《安裕钱庄有关解放前存款资料》(1953—195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25。

⑪ 《安裕钱庄发起人会议录》(1943年),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4。

⑫ 《安裕钱庄议据》(1942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1—117。

⑬ 《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钱业公会会员代表常会)议事录》(1931年11月—1933年10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1—6。

⑭ 《安裕钱庄有关解放前存款资料》(1953—195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25。

⑮ 附本又称护本,大都亦由股东缴入。附本的利息,并不关钱庄营业的盈亏,每年仍须一定的息金。如正本不敷周转时,即可运用附本。所以附本的设置,完全为扩充业务及补充正本之用。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459页。

⑯ 《附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附于《上海汇划庄资力之调查》,《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

⑰ 《钱业月报》第1卷第2号(1921年2月)。这点议据中没有提及。

年底,黄伯惠因丝茧生意亏损而退出安裕钱庄。1933年5月起,安裕钱庄由方季扬独资,直至1943年。^①

(三)承裕钱庄(1894—1943)

承裕钱庄创办于清光绪二十年,位于北市宁波路兴仁里3号。1922年2月,加号“生记”。^②1943年歇业。承裕钱庄与早期的中国通商银行有深厚的人事渊源,其原始股东陈淦^③是中国通商银行第一任华经理,其第一任经理谢纶辉是中国通商银行第二任华经理,谢纶辉子谢弢甫(又作谢韬甫)为承裕钱庄第二任经理,谢纶辉子谢光甫为中国通商银行第三任华经理。^④

承裕钱庄的原始股东是方黼臣、黄公续和陈淦,三人股数不明。光绪二十四年方黼臣去世后其名下股份由儿子方选青继承。据1914年的股东统计,股东方选青持6股,黄公续持4股,陈圣郊(陈淦)持2股,共计12股。^⑤按1921年的股东统计,原股东方选青减持为4股,新增股东方稼荪持4股,原股东黄公续名下股份由黄伯惠继承并减持为2股,原股东陈淦改户名为陈圣郊房减持为1股,共计11股。^⑥依1927年的股东统计,原股东方选青减持为1股,原股东方稼荪增持为7股,原股东黄伯惠股份不变,原股东陈圣郊房改户名为陈友齐增持为2股,共计12股。^⑦据1942年的股东统计,方选青名下1股由五和轩(代表方子舟)承受,黄庆丰堂由黄季玉承受,其他股东及股份不变。^⑧

(四)赓裕钱庄(1908—1950)

赓裕钱庄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三年,^⑨位于北市宁波路兴仁里20号。1922年2月,加号“明记”。1934年2月,改号“来记”。^⑩1943年6月,更名为赓裕钱庄股份有限公司。^⑪

创办伊始,股东为黄公续、方选青、方叔陶、方季扬四人,每人各持3股,共计12股。1922年2月改组,新增股东方式如持2股,原股东方叔陶其名下股份由独子方哲民继承但减持为2股,原股东方选青减持为1股,原股东方季扬增持为4股,原股东黄公续名下3股由黄伯惠承受,共计12股。^⑫1933年底又有更动,将所有资本盈余及公积等按股悉数派清。1934年2月,改组为赓裕来记,原股东方式如增持为3.5股,原股东方选青、方季扬和方哲民所持股数不变,原股东黄伯惠的股份有变动,黄庆丰堂(代表黄仲长)持1.5股,内有0.5股系赓裕钱庄经理盛筱珊。1936年5月,方式如离世,其名下3.5股归幼子方作舟承受。1939年2月,方选青名下1股由五和轩(代表方子舟)承受。1941年1月,黄庆丰堂(代表黄仲长)所持1.5股改为黄季玉1股,盛筱珊0.5股。^⑬

① 该段皆出自《安裕钱庄议据》(档号S174—1—117),出入处已注明。

② 《昨日上市钱庄之牌号》,《申报》1922年2月2日,第14版。

③ 陈淦,又名陈圣郊或陈笙郊,咸康钱庄经理,钱业董事,中国通商银行经理。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54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149—151、482页。

⑤ 《附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附于《上海汇划庄资力之调查》,《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

⑥ 《钱业月报》第1卷第2号(1921年2月)。

⑦ 《1927年钱庄投资人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264—268页。

⑧ 《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及上海市钱庄业同业公会入会同业录》(1936—194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2—377。

⑨ 议据载“光绪三十三年”,但未载月份。然而,包括《上海钱庄史料》在内的多处记载为1908年。笔者推测可能是阳历与阴历纪年的差异,赓裕钱庄很可能开办于阳历新年(元旦)到阴历新年(春节)之间。此处采用通用的“1908年”。

⑩ 以上皆出自《赓裕钱庄议据》,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74—1—117。

⑪ 《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会员录、会员钱庄调查表及未入公会钱庄名单》(1941—1948年),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1—150。

⑫ 赓裕钱庄于1922年2月加号,也就是说从创办到1922年2月股权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动。因此《附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上海汇划庄资力之调查》,《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关于赓裕钱庄股权记录有误。为此,1914年赓裕钱庄股东统计不予采信。详见附录。

⑬ 该段皆出自《赓裕钱庄议据》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74—1—117,出入处已注明。

三、继承性股权变动

对房支梳理后, 四家钱庄的股权传承脉络就清晰了。大体而言, 四家钱庄的股权掌握在柏墅方恭二房手里, 股份基本在柏墅方恭二房内部传承。方润斋创办的安康钱庄很可能直接由其独子方黼臣继承; 之后, 由方黼臣的四个儿子方式如、方选青、方叔陶、方季扬继承; 之后, 方式如长子方瞻园、次子方苏庵继承其名下股份, 方选青幼子方子舟继承其名下股份, 方叔陶独子方哲民继承其名下股份(见图2)。方黼臣与他人合伙开办的安裕钱庄其名下股份由方季扬继承(见图3)。方黼臣与他人合股开办的承裕钱庄其名下股份由方选青继承; 之后, 方选青幼子方子舟继承其名下股份(见图3)。方选青、方叔陶、方季扬与他人合伙开办的赓裕钱庄; 之后, 方式如加入; 之后, 方式如幼子方舟继承其名下股份, 方选青幼子方子舟继承其名下股份, 方叔陶独子方哲民继承其名下股份(见图4)。补言之, 传承过程中部分股东所持股数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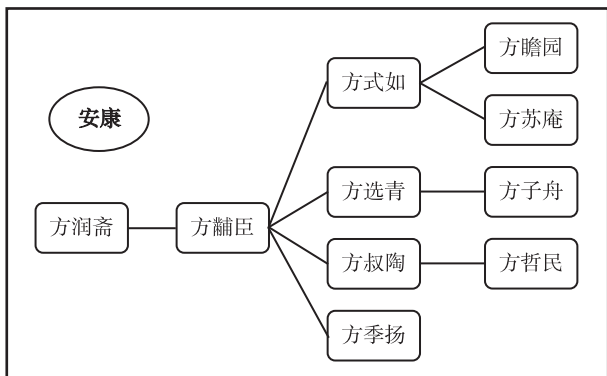


图2 安康钱庄股权传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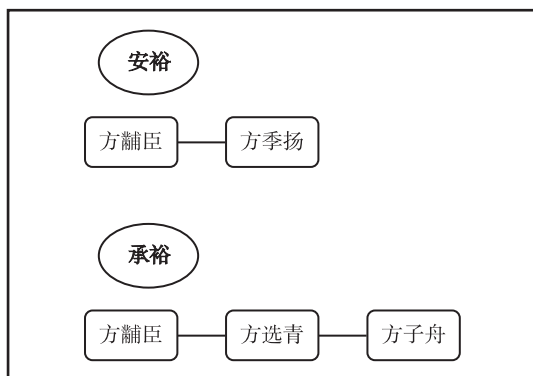


图3 安裕、承裕钱庄股权传承示意图

大体而言, 方氏家族钱庄股权继承以宗祧继承为基础。然而, 以下三例值得玩味:

(一) 不以宗祧继承为前提

柏墅方恭大房连续两代香火不旺, 曾二度过房收养^①以延续香火。方月槎早逝, 方幼鹿入继; 方幼鹿早逝, 方式如入继。按中国传统家族制度, 方式如在系谱上不是方黼臣的儿子(见图1)。他理应继承方幼鹿的遗产, 而非方黼臣的遗产。然而, 事实上他继承了生父遗产, 例如安康钱庄。以一则道

^① 过房, 是一种纯系谱性的“收养”, 即被收养者只改变其系谱上的宗祧关系, 而不改变其家庭生活之安排, 过房也可发生在收养人死后。过房收养的儿子称“过房子”。参见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家族研究》, 《汉学研究》(台北)第3卷第1期(198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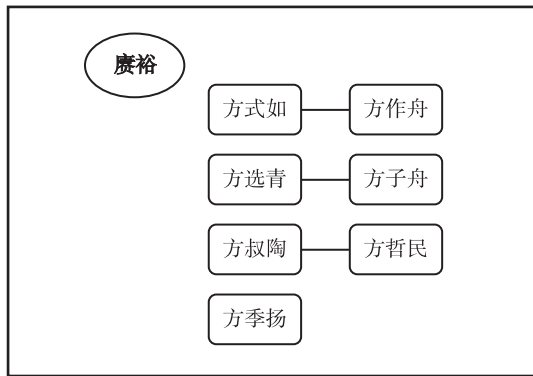


图4 赙裕钱庄股权传承示意图

契纠纷新闻所披露的细节为证：“……方黼臣遗产由其子方式如等所有”，^①新闻标题“父传其子”更是道明了两人的关系。除了法律原因外，方式如得以继承生父遗产的家族原因：一则是恭大房实际上没有财产供方式如继承，其恭大房长孙的身份又需要有相匹配的财富；二则是方式如自幼生活在恭二房，四兄弟^②和睦，若唯独他在父亲死后贫苦无依，其他兄弟也于情不忍。在过房子方式如继承生父遗产这一案例上，聚焦了财产继承与宗祧继承的冲突，其结果反映了一种趋势：财产继承不以宗祧继承为前提。^③

(二) 诸子不均分

方式如于1936年5月去世。他临终前对所持钱庄股份做了如下安排：长子方瞻园、次子方苏庵分别继承安康钱庄2.5股，各计股本法币5万元；幼子方作舟继承赙裕钱庄3股，计股本法币15.75万元。^④显然，幼子所得远远多于长子与次子。值得注意的是，三子皆为一母所生养，并无嫡庶之分。方式如对钱庄股权的分配未遵循中国传统的继承原则“诸子均分”。他没有将其持有的两家钱庄股份分别平均分成3份，而是拆分了其持股较多的安康钱庄，保留了赙裕钱庄。这种安排保证了钱庄股权相对集中，避免了在继承过程中股份过度稀释。

(三) 赠与

方选青于1938年8月去世。一般文字仅记载方选青钱庄股份为五和轩(代表方子舟)承受，但这是经过一番调整后的结果。方选青曾将部分钱庄股份传给长子方液仙，只是后来方液仙将这些股份赠与弟方子舟(谱名方传樑)而已。赠与细节如下：

徐士浩律师代表方传沆(字液仙)方传樑君紧要声明

据当事人方传沆、方传樑同称：先父方选青(房号方孟房)弃养以后，所有遗留财产业经议定分析及拨给办法订立分拨字据。惟传沆在方孟房名下分得之财产，除以现金五千元赠与长妹裘方菱芳外，其余所受分之现金、房地产、有价证券以及永安押款公司股份、宁波云章绸庄资本，又承裕生记庄、赙裕来记庄、安康因记庄股本及安康成记户附本连同选公遗产名下提供上开三庄之准备资产等财产完全赠与弟传樑，永远执管，以副□遗训维护之至意。所有上开赠与财产，经传樑就选公遗产项下接收，将来关于此项赠与财产部分，在选公生前及故后如有应得利益或应摊[摊]派之亏损，统由传樑享受或负担，与传沆不生权利义务关系。除另订赠与据，委请贵律师

① 《琐闻·英租界·父传其子》，《申报》1912年2月8日，第7版。

② 家谱叙事中常称他们是“四兄弟”，视为一个整体。又，《先考黼臣府君行述》(张美翊纂修：《镇海柏墅方氏重修宗谱》卷17，第33页)由方式如和方选青同作。

③ 该前提是1931年5月施行的《民法·继承编》的两大特点之一。参见郑国楠《中国民法继承论》，孙燕京、张研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续编15，郑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版，第27页。通常法律在修订前已经有相应的社会现象出现和社会诉求表达。

④ 《同业消息》，《钱业月报》第16卷第6号(1936年6月)。

证明外,为特委请贵律师代表声明等语,合行代表登报声明如上。^①

方选青正室李银娥也继承了丈夫部分遗产。她将所承受的钱庄股份赠与长女裘方菱芳。赠与细节如下:

徐士浩律师代表方李氏启事

据当事人方李氏称:氏曾将本人受分先夫方选青公所有方孟房名下遗产中之宝成当股份赠与长子传沆,及分之承裕生记庄、赓裕来记庄、安康因记庄股本,及安康因记庄成记附本连同选公遗产名下提供三庄之准备资产等财产赠与长女裘方菱芳。除分别订立赠与受赠据由贵律师证明外,应请贵律师代表登报公告等语,前来相应代表公告如上。^②

由上述两则律师声明(启事)可知,方液仙及母亲李氏均不再插手柏墅方恭房钱庄生意,将股份赠与其他人;其他人以五和轩的名义承受方选青的钱庄股份,方子舟为他们的代表。换言之,方选青遗产继承中有两拨人:一拨人以方液仙为首,一拨人以方子舟为首。方液仙赠与方子舟钱庄股份,一方面是因为这些财产之于他的中国化学工业社集团(以下简称“中化社”)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另一方面是因为钱庄股东担无限责任,一旦钱庄倒账,中化社就会受牵连,届时得不偿失。值得注意的是,在父亲方选青生前方液仙就已经以体面的方式供养他了。^③ 总之,继承家族钱庄股份,对于方液仙而言,既没有必要性,也没有吸引力。李氏也有同样的考虑。李氏疼爱裘方菱芳(侧室归氏生),便将丈夫遗产作为嫁妆赠与她。嫁妆为女子自有财产,不受夫家干涉。^④ 其夫裘光焯是沪上知名银楼裘天宝的股东,此赠与亦有成就钱庄银楼“联姻”之美意。

四、非继承性股权变动

附录所罗列的钱庄股权变动未能锁定变动年月,所幸的是某项钱业习惯可弥补之。该习惯是,若上年钱庄改组后股权发生变动,则是年农历正月初五(财神日)钱庄上市当天钱庄牌号就会发生变化,以示与之前不同。首次变化称为加号,二次及以上变化称为改号。^⑤ 因为钱庄股东会议录这类得力的资料很可能在1950年之后的金融改造中被钱庄销毁,所以对非继承性股权变动原因的阐释只能从间接史料入手。据笔者所见,非继承性股权变动原因不外乎两类:一类是外部危机,另一类是股东撤股。1922年安康、承裕、赓裕三家钱庄股权变动与外部危机有关。1929年和1933年安裕钱庄股权变动、1934年安康钱庄和赓裕钱庄股权变动与股东撤股有关。

(一) 外部危机

1922年农历财神日当天,安康钱庄改号“昌记”,承裕钱庄加号“生记”,赓裕钱庄加号“明记”。^⑥ 赓裕钱庄议据对此次加号原因只载了五个字“因股东更动”。笔者推测这三家钱庄牌号的变动与1921年3月北苏州路火灾^⑦有关。又因1922年赓裕钱庄股权与1927年相同。因此,1921年至1927年间安康、承裕、赓裕钱庄股权变动年份应锁定1922年,且三家钱庄1927年的股权就是1922年的股权。参见附录。

1921年3月11日,北苏州路各堆栈遭遇火灾,柏墅方恭房安裕钱庄之安记、承裕钱庄之承记、汇

① 《申报》1939年2月24日,第2版,“广告”。

② 《申报》1939年2月24日,第2版,“广告”。

③ 《保镖倒毙验系病死》,《申报》1929年8月18日,第15版。该新闻称方选青为中化社职员,但出入配有保镖,显然是老板做派。这说明“供职”中化社是方液仙赡养父亲的方式之一。又,“供养”一说的灵感来自与方选青曾孙方家祥的谈话。采访人:赵婧。采访对象方家祥。采访方式:电子邮件问答。采访日期:2014年11月1日。赵婧邮件保存。

④ [美]白凯著,刘昶译:《中国的妇女与财产:1960—194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⑤ 钱庄股东变动会引起牌号变化这一钱业习惯,是受杜恂诚《近代中国钱业习惯法——以上海钱业为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7、90—91页)的启发。结合史料,笔者补充了两个细节:变动后昭示时刻是财神日,加号与改号的区别;股东不变但所持股数发生变化也会引起牌号变化。

⑥ 《昨日上市钱庄之牌号》,《申报》1922年2月2日,第14版。

⑦ 火灾发生在北苏州路与西藏路交汇的新垃圾桥附近。这三处地名都曾被用于标注这场火灾,使用频率最高的是“北苏州路”。

康钱庄之汇记均遭灾。被焚毁的物品主要是丝商抵押的丝茧。据事后统计,安记损失1 410余包丝和16 000包茧,承记损失643包丝和6 800包茧,汇记损失80包丝和2 000包茧。^①换言之,安裕损失最大,承裕次之,汇康最小。虽然丝商对抵押物有投保,但是索赔并不顺利。^②清明过后,茧汛迫在眉睫,钱庄又将开始新一轮放款。^③之前的放款未收回,又要放款。如果不能及时收到赔款,那么钱庄资金周转压力很大。对于柏墅方恭房而言,五家钱庄有三家遭灾,资金周转压力极大。事实上,安裕、承裕和赙裕钱庄到八月底才收到安利等保险公司赔款。^④安利保险公司是这次火灾最主要的保险理赔公司。^⑤遭灾的是安裕、承裕和汇康三家钱庄的堆栈,但接受赔款时汇康钱庄变成了赙裕钱庄。这是因为当年五月汇康钱庄已停业。^⑥由此推之,跨过橡皮风潮和辛亥革命这道坎的5家柏墅方恭房钱庄在1921年初的大火后进行了重大调整。

在这轮调整中汇康钱庄停业。笔者未掌握停业前汇康钱庄的情况,辅以1914年汇康钱庄的情况:资本4万两,股东方式如持4股,方稼菴^⑦持3股,方叔陶持2股,方季扬持2股,谢纶辉持1股,经理魏经庵。^⑧通过比较4家钱庄1922年的股权情况(即1927年的股权情况)与1921年的股权情况,推测方式如把汇康钱庄的资金拆到安康钱庄和赙裕钱庄中,增持2股安康钱庄股份,新持2股赙裕钱庄股份。方稼菴把汇康钱庄资金拆到承裕钱庄中,增持3股。方季扬把汇康钱庄资金拆到安康钱庄和赙裕钱庄中,增持1股安康钱庄股份,增持1股赙裕钱庄股份。与此同时,方季扬和方稼菴同柏墅方恭房钱庄重要合伙人黄伯惠合伙开办了复康钱庄,资本10万两,方季扬持4股,方稼菴持3股,黄伯惠持3股。^⑨相较而言,方选青和方叔陶(方哲民)则相应减持。方选青大幅减持,减持2股安康钱庄股份,减持3股承裕钱庄股份,减持2股赙裕钱庄股份。方叔陶(方哲民)小幅减持,减持1股安康钱庄股份,减持1股赙裕钱庄股份,并拆出汇康钱庄资金(参见附录、表1)。在这一轮调整中,具体资金认垫数额不明,不过可知的是,方季扬和方稼菴认垫了大部分资金,方式如酌情认垫,方选青和方叔陶几乎没有认垫。其中,方季扬和方稼菴对损失最严重的安裕钱庄按原股份比例认垫,所以安裕钱庄的股权与牌号都未发生变化。总之,这场火灾改变了方氏家族钱庄集团的股权格局。

面对危机,为什么有些股东增持股份,有些股东减持股份?增资是钱庄应对资金周转困难的方法之一。通常按原股份比例增资,但是有时因股东的意愿、境遇、财力和能力不同,不能实现按原股份比例增资,从而股权发生变动。在这一轮调整中,就方季扬而言,他有志于家族钱庄事业,且具有敏锐的商业嗅觉和老辣的商业手腕,所以在危机中认垫了更多资金。就方稼菴而言,他是恭三房三代单传的唯一继承者,颇具财力,火灾后他是柏墅方恭房中为数不多能拿出巨额资金救急的人。就方选青而言,此时他很可能在生意上遇到了麻烦,^⑩加之他对家族生意没有兴趣,^⑪所以未垫资。就

① 《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为西藏路堆栈大火协助丝厂向外商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丝茧损失及函洋商公会要求延期交货有关文书》(1921年3月—1921年4月),上海市档案馆藏,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406。

② 《浦东怡和棧及北苏州路货棧火灾涉及承裕等庄承押货物被焚要求保险单位赔偿有关的来往文书》(1920—192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2—152。

③ 《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议录》(1917年1月—1924年7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1—1。

④ 安利保险公司赔付安裕、承裕共计近10万两;协隆火险公司赔付安裕、承裕共计11万余两。参见《鸣谢安利赔款八十三万两》、《鸣谢协隆火险公司赔款》,《申报》1921年8月31日,第1版,“广告”,鸣谢落款是安裕、承裕、赙裕。

⑤ 《新垃圾桥堍火灾四纪》,《申报》1921年3月15日,第10版。

⑥ 《汇记棧退租启事》,《申报》1921年6月2日,第1版,“广告”。

⑦ 原文为“方老三”,指“恭三房”或“方稼菴”。此时年仅17岁的方稼菴是恭三房唯一的男子。

⑧ 《附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附于《上海汇划庄资产之调查》,《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

⑨ 《入会同业记录》,《钱业月报》第2卷第11号(1922年11月)。

⑩ 1922年3月,方选青聘请洋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克雷雷律师代表方选青启事》,《申报》1922年3月29日,第1版,“广告”),这暗示了他之前(或目前)经历了(着)纠纷,又因没有史料证明他此前(或此时)有涉及刑事纠纷,那么很可能是经济纠纷。

⑪ 参见张寿镛撰,钱罕书《方选青家传》(影印稿),出版者、地点、时间不详。资料由方选青曾孙方家祥和宁波慈溪博物馆高国明提供,特此感谢。

方叔陶(方哲民)而言,此时恭二房仲房刚从丧失顶梁柱的阴影里走出来,^①无心也无力分担家族钱庄危机。

表 1

1921 年北苏州路大火后相墅方恭房钱庄股权变动表

单位:股

情况或股东	安康 1922	安裕 1922	承裕 1922	赓裕 1922	汇康 1914	复康 1923
遭火灾		★	★		★	
受赔偿		■	■	■		
改牌号	▲		▲	▲		
方式如	+2			+2	4	
方选青	-2		-3	-2		
方叔陶	-1			-1	2	
方季扬	+1	=		+1	2	4
方稼菽		=	+3		3	3

说明:★表示 1921 年遭遇火灾。■表示 1921 年接受赔偿。▲表示 1922 年改牌号。+表示增持股份。-表示减持股份。=表示股数不变。数字表示股数。

(二) 股东撤股

1929 年方稼菽从安裕钱庄撤股。依议据,事由为方稼菽“无意经营”;^②又一说法,方稼菽在复康钱庄停业(1927 年)后“热衷标金的投机买卖”。^③联想到《上海钱庄史料》对程氏倒账危机的背景交代:“大约在 1927 年到 1929 年左右,有人导之(程霖生——引者注)作标金投机,这时标金行市上落极大……”。^④由此,笔者推测,一方面方稼菽因转向回报更丰厚的标金买卖,需要资金;另一方面,安裕钱庄大股东东方季扬不希望钱庄承担过大风险,受到拖累。

1933 年 5 月,安裕钱庄改号“源记”。1934 年 2 月,赓裕钱庄改号“来记”。两家钱庄的议据都交代了改号的原因是股东黄伯惠丝茧生意亏损,牵连其投资的钱庄。据钱业同业公会会议录,当时受影响的钱庄有四家:安裕、恒祥瑞、承裕和赓裕。受牵连的三家方氏家族钱庄经调整后,安裕钱庄由方季扬独资;承裕钱庄黄伯惠股份改为由黄庆丰堂(代表黄仲长)承受;赓裕钱庄黄伯惠名下 3 股改为 1.5 股,由黄庆丰堂(代表黄仲长)承受,其余 1.5 股由方式如认垫。^⑤换言之,黄仲长和黄季玉兄弟认垫了兄长黄伯惠的部分股份,不足部分仍须方氏家族负责。这个资金缺口有多大?据附录,这一轮,安裕钱庄增资 20 万元,承裕钱庄增资 18 万元,^⑥赓裕钱庄增资 18 万元,共计增资 56 万元。其中方氏家族认垫 47.75 万元,占这轮认垫资金的八成半强。安裕钱庄由方季扬一人认垫。承裕钱庄由各位股东按原股份比例认垫,方稼菽认垫 10.5 万元,黄庆丰堂认垫 3 万元,陈友齐认垫 3 万元,方选青认垫 1.5 万元。赓裕钱庄除方式如外按原股份比例认垫,方季扬认垫 6 万元,黄庆丰堂认垫

① 方叔陶生前经营的龙华制革厂(当时中国最大的制革厂)因辛亥革命陆军部长期拖欠 30 万弗货款而长期停业。参见许金生《近代上海日资工业史(1884—1937)》,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5 页。他由此抑郁,于 1919 年 6 月病故。参见冯升《方冯夫人五十寿序》,江五民纂修:《镇海柏墅方氏恭房支谱》卷 15,第 23 页。死后不久制革厂引来纷争(《绅商又请止售制革厂》,《申报》1919 年 10 月 12 日,第 10 版;《出售龙华制革厂之质问》,《申报》1919 年 12 月 24 日,第 10 版),最终被合伙人贱卖给日商(《近代上海日资工业史(1884—1937)》,第 65 页)。恭二房仲房卷入纷争(《方仲房来函》,《申报》1919 年 12 月 26 日,第 11 版),这个过程中方叔陶妻子冯氏携年仅 11 岁的方哲民艰难地打赢了遗产官司(《管理故夫遗产之照准》,《申报》1920 年 7 月 22 日,第 11 版)。

② 《安裕钱庄议据》(1942 年 9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4—1—117。

③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 39 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第 102 页。

④ 陆书臣根据秦润卿所藏程氏抵债案有关文件补充整理供稿(1959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 251 页。

⑤ 《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钱业公会会员代表常会)议事录》(1931 年 11 月—1933 年 10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4—1—6。

⑥ 因附录无 1933 年承裕钱庄信息。补充,1933 年 5 月承裕钱庄资本 54 万元。参见《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钱业公会会员代表常会)议事录》(1931 年 11 月—1933 年 10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4—1—6。

2.25万元,方哲民认垫3万元,方选青认垫1.5万元,方式如认垫5.25万元,额外认垫2.25万元。统观此次改组,方季扬认垫最多,26万元;方稼菽次之,10.5万元;方季扬和方式如都有额外认垫,分别是20万元和2.25万元(见表2)。下面这段文字透露了当时方氏家族处理这场撤股危机的内幕:

安裕钱庄在1929年间曾发生客户某丝厂倒闭、巨额放款无法收回之事,所积公积金10多万两全部垫入尚不足应付,其他股东纷纷退出,由季扬独力〔立〕支持,旋即改组由季扬独资经营,加上‘源记’字号,资金增至70万元……^①

这段话有一个明显的史实错误,事情发生在1933年,而非1929年(1933年安裕钱庄加号“源记”)。这段话中的“客户某丝厂”的负责人应该就是安裕股东黄伯惠。这段话有一处值得推敲,“其他股东纷纷退出”,当时安裕钱庄的股东只有黄伯惠和方季扬,谈何“其他”?因此,此言的立场是三家受牵连的方氏家族钱庄,“其他”意指除方季扬以外的三家方氏家族钱庄的股东。换言之,当时大部分股东摇摆不定,幸亏方季扬力挽狂澜、独当一面。这也奠定了他在家族钱庄中的地位。此外,方式如的小额认垫,对稳定局面也有帮助。他这么做与他的家长身份有关。

表2 1933—1934年股东黄氏撤股后相暨方恭房钱庄股权变动表

情况或股东	安裕 (股)	增资 (万元)	承裕 (股)	增资 (万元)	康裕 (股)	增资 (万元)	共计增资 (万元)
黄氏参股	★		★		★		
改牌号	▲				▲		
方式如					+ 1.5	5.25	5.25
方选青			=	1.5	=	1.5	3
方哲民					=	3	3
方季扬	+ 3	20			=	6	26
方稼菽			=	10.5			10.5
陈氏			=	3			3
黄氏	- 3		=	3	- 1.5	2.25	5.25
共计增资		20		18		18	56

说明:★表示1933年前黄氏参股的钱庄。▲表示1933、1934年改牌号。+表示增持股份。-表示减持股份。=表示股数不变。数字表示股数或增资额。

1934年安康钱庄改号与方兴记撤股有关,撤股原因不明。然而,因为其他股东的股份不变,所以实际影响不大。

补言之,附录中除继承外还有三处股权变化但牌号未发生变化的情况。它们仅是隐名股东变成了实名股东。方稼菽曾把安裕钱庄和承裕钱庄中的附本转为正本。^②康裕钱庄经理盛筱珊也是。

五、结论

通过对方氏家族钱庄股权变动的研究,发现股权变动与牌号变动之间的规律:不是所有的股权变动都会引起牌号变动,股东从隐名变为实名和股东代际传承不会引起牌号变动,而新股东加入、老股东退出和原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会引起牌号变动。质言之,牌号变动昭示了钱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

继承引起的股权变动,并不被视为钱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即便继承导致股东人数增加,也不被认为所有权有实质变化。这就是家族“帽子”下每个股东都被遮蔽了的重要原因。上述四家钱庄

^①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第101页。

^② 安裕钱庄议据对此有交待。承裕钱庄没有相关资料说明,但这发生在1922年2月加号前,即首次股权变动前,因此笔者推测和安裕钱庄一样,方稼菽把承裕钱庄中的附本变成了正本。

大体为柏墅方恭二房所有,股权继承大致遵照宗祧继承,但不遵循诸子均分原则,也无嫡庶之分。方氏家族在继承过程中尽量避免股权稀释,保障股权相对集中。此外,一些子嗣因创业而从祖业中脱离出来,不再从中分一杯羹。例如,方液仙和他的中国化学工业社集团,该集团是20世纪30年代后柏墅方恭房除钱庄集团外的另一个商业集团。

外部危机和股东撤股引起的股权变动,被视为钱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当变化剧烈时,方氏家族钱庄集团需要在整个家族范围内重组人力与财力。那些意愿强烈、财力雄厚、能力出众、健康长寿的家族成员脱颖而出,在变动中占据优势,持有更多股份。例如,20世纪20年代后,方季扬逐步成为方氏家族钱庄集团的掌舵人。值得注意的是,家族钱庄集团的主持者不一定是一家之长。“换壳”也不失为资源重组的良方。例如,1921年北苏州路火灾后,方氏家族关停汇康钱庄,开创复康钱庄,弃车保帅,保住了整个家族钱庄集团的实力和信誉。

附录 柏墅方恭房钱庄股权变动表

庄名		资本(附本) ¹	股东(谱名)	房	股数	总股数	年份	资料来源
牌号	记号							
安康	怡记?	4万两	方式如(积钰)	1,1,1	合股	—	1914	《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
			方选青(积铨)	2,1,1				
			方叔陶(积裕)	2,1,2				
			方季扬(积镗)	2,1,3				
	?	10.4万两	方式如(积钰)	1,1,1	3	13	1921	《钱业月报》第1卷第2号(1921年2月)
			方选青(积铨)	2,1,1	3			
			方叔陶(积裕)	2,1,2	3			
			方季扬(积镗)	2,1,3	3			
			方兴记 ²		1			
	昌记	19.5万两	方式如(积钰)	1,1,1	5	13	1927	《上海钱庄史料》《1927年钱庄投资人表》
			方季扬(积镗)	2,1,3	4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方兴记 ²		1			
	昌记	13万两 (6.5万两)	方式如(积钰)	1,1,1	5	13	1928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方季扬(积镗)	2,1,3	4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方兴记 ²		1			
	昌记	13万两 (6.5万两)	方式如(积钰)	1,1,1	5	3	1929	《钱业月报》第9卷第7号1929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方季扬(积镗)			2,1,3	4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方兴记 ²				1				
昌记	13万两 (6.5万两)	方式如(积钰)	1,1,1	5	13	1930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方季扬(积镗)	2,1,3	4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方兴记 ²		1				

续表

庄名		资本(附本) ¹	股东(谱名)	房	股数	总股数	年份	资料来源
牌号	记号							
安康	昌记	13万两 (6.5万两)	方式如(积钰)	1,1,1	5	13	1931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方季扬(积镗)	2,1,3	4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方兴记 ²		1			
	昌记	19.5万两 (6.5万两) ³	方式如(积钰)	1,1,1	5	13	1932	《钱业月报》第12卷第7号(1932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方季扬(积镗)	2,1,3	4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方兴记 ²		1			
	因记	24万元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6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方瞻园(传淇)	1,1,1,1	2.5			
			方苏庵(传洵)	1,1,1,2	2.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因记	48万伪法币元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8	《上海钱庄史料》之《1938年钱庄投资人表》
			方瞻园(传淇)	1,1,1,1	2.5			
			方苏庵(传洵)	1,1,1,2	2.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因记	24万元 (24万元)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42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方瞻园(传淇)	1,1,1,1	2.5				
		方苏庵(传洵)	1,1,1,2	2.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子舟(传樑) ⁴	2,1,1,2	1				
安裕	—	—	方黼臣(义章)	2,1	7	10	1879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方仰峰(义峻)	3,1	2 ⁵			
			黄子旌		3			
	—	10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7	10	1914	《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
			黄公续 ⁶		3			
	—	10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5	10	1921	《钱业月报》第1卷第2号(1921年2月)
			黄伯惠		3			
			方稼荪(善长)	3,1,1,1	2			
	—	24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5	10	1927	《上海钱庄史料》之《1927年钱庄投资人表》
			黄伯惠		3			
			方稼荪(善长)	3,1,1,1	2			
	—	10万两 (14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5	10	1928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方稼荪(善长)	3,1,1,1	2			
—	10万两 (14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5	10	1929	《钱业月报》第九卷第七号(1929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方稼荪(善长)	3,1,1,1	2				
资记	24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7	10	1930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续表

庄名		资本(附本) ¹	股东(谱名)	房	股数	总股数	年份	资料来源
牌号	记号							
安裕	资记	24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7	10	1931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资记	24万两 (26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7	10	1932	《钱业月报》第12卷第7号(1932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源记	—	方季扬(积镗)	2,1,3	独资	—	1933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源记	70万元	方季扬(积镗)	2,1,3	独资	—	1936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源记	70万伪法币元	方季扬(积镗)	2,1,3	独资	—	1938	《上海钱庄史料》之《1938年钱庄投资人表》
源记	70万元	方季扬(积镗)	2,1,3	独资	—	1942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源记	70万元中储券	方季扬(积镗)	2,1,3	独资	—	1942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承裕	—	2万两	方选青(积铨)	2,1,1	6	12	1914	《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
			黄公绩		4			
			陈圣郊		2			
	—	9.6万两	方选青(积铨)	2,1,1	4	11	1921	《钱业月报》第1卷第2号(1921年2月)
			方稼荪(善长)	3,1,1,1	4			
			黄伯惠		2			
			陈圣郊房		1			
	生记	18万两	方稼荪(善长)	3,1,1,1	7	12	1927	《上海钱庄史料》之《1927年钱庄投资人表》
			黄伯惠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生记	12万两 (6万两)	方稼荪(善长)	3,1,1,1	7	12	1928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生记	12万两 (6万两)	方稼荪(善长)	3,1,1,1	7	12	1929	《钱业月报》第9卷第7号(1929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生记	12万两 (6万两)	方稼荪(善长)	3,1,1,1	7	12	1930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生记	12万两 (6万两)	方稼荪(善长)	3,1,1,1	7	12	1931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续表

庄名		资本(附本) ¹	股东(谱名)	房	股数	总股数	年份	资料来源
牌号	记号							
承裕	生记	18万两 (18万两)	方稼菴(善长)	3,1,1,1	7	12	1932	《钱业月报》第12卷第7号(1932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生记	54万元	方稼菴(善长)	3,1,1,1	7	12	1936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黄庆丰堂 ⁵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生记	54万伪法币元	方稼菴(善长)	3,1,1,1	7	12	1938	《上海钱庄史料》之《1938年钱庄投资人表》
			黄庆丰堂		2			
			陈友齐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生记	54万元 (附本24万元)	方稼菴(善长)	3,1,1,1	7	12	1942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黄季玉		2			
			陈友记 ⁷		2			
			方子舟(传榘) ⁴	2,1,1,2	1			
唐裕	—	2.4万规元 ⁸	方选青(积铨)	2,1,1	3	12	1908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方叔陶(积镨)	2,1,2	3			
			方季扬(积镗)	2,1,3	3			
			黄伯惠		3			
	—	6万两	方氏二房	2,1	8	12	1914	《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 ⁸
			黄公绩 ⁶		4			
	—	12万两	黄伯惠		3	12	1921	《钱业月报》第1卷第2号(1921年2月)
			方选青(积铨)	2,1,1	3			
			方叔陶(积镨)	2,1,2	3			
			方季扬(积镗)	2,1,3	3			
	明记	—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22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黄伯惠		3			
			方式如(积钰)	1,1,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明记	18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27	《上海钱庄史料》之《1927年钱庄投资人表》
			方式如(积钰)	1,1,1	2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黄伯惠				3				
明记	12万两 (6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28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方式如(积钰)	1,1,1	2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明记	12万两 (6万两) ³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29	《钱业月报》第九卷第七号(1929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方式如(积钰)	1,1,1	2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续表

庄名		资本(附本) ¹	股东(谱名)	房	股数	总股数	年份	资料来源
牌号	记号							
廣裕	明记	12万两 (6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0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方式如(积钰)	1,1,1	2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明记	12万两 (6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1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方式如(积钰)	1,1,1	2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明记	18万两 (18万两)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2	《钱业月报》第12卷第7号(1932年7月)、《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黄伯惠		3			
			方式如(积钰)	1,1,1	2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来记	54万元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4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黄庆丰堂		1.5			
			盛筱珊		0.5 ⁵			
			方式如(积钰)	1,1,1	3.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方选青(积铨)	2,1,1	1			
	来记	54万元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6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方作舟(传济)	1,1,1,3	3.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黄庆丰堂 ⁵				1.5				
方选青(积铨)			2,1,1	1				
来记	54万伪法币元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8	《上海钱庄史料》之《1938年钱庄投资人》	
		方作舟(传济)	1,1,1,3	3.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黄庆丰堂		1.5				
		方选青(积铨)	2,1,1	1				
来记	—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39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方作舟(传济)	1,1,1,3	3.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黄庆丰堂		1.5				
		盛筱珊		0.5 ⁵				
		方子舟(传樑) ⁴	2,1,1,2	1				
来记	—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41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17	
		方作舟(传济)	1,1,1,3	3.5				
		方哲民(传濬)	2,1,2,1	2				
		黄季玉		1				
		方子舟(传樑) ⁴	2,1,1,2	1				
		盛筱珊		0.5				

续表

庄名		资本(附本) ¹	股东(谱名)	房	股数	总股数	年份	资料来源
牌号	记号							
廣裕	来记	54 万元	方季扬(积镗)	2,1,3	4	12	1942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2—377
			方作舟(传济)	1,1,1,3	3.5			
			方哲民(传潜)	2,1,2,1	2			
			黄季玉		1			
			方子舟(传樑) ⁴	2,1,1,2	1			
			盛筱珊		0.5			

资料来源:《上海汇划庄资力之调查》,《银行周报》第13卷第26号(1929年7月9日)(内附《附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上海钱业公会同业录(1921)》,《钱业月报》第1卷2号(1921年2月);《上海钱业公会同业录(1929)》,《钱业月报》第9卷第7号(1929年7月);《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入会同业录》,《钱业月报》第12卷第7号(1932年7月);《1927年钱庄投资人表》、《1938年钱庄投资人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业史料》,第264—268、319—321页;“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及上海市钱庄业同业公会入会同业录(1936—1944)”,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 S174—2—377;“上海市钱业同业会会员庄澄清日伪财政部补行注册前请该会具结证明送来的注册事项呈报副本(一)”,1942年,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4—1—117(内有安裕、廣裕钱庄依据);“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会员录、会员钱庄调查表及未入公会钱庄名单(1946—1947)”,上海市档案馆藏,钱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4—1—150(内有廣裕钱庄简史);徐寄夙:《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923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141—188页(内有1928、1929、1930、1931、1932年份的上海钱业公会入会同业表)。

说明:楷体字表示与上一记录相比股权发生变动(限方氏股东),但不一定是股权实际变动年份。

注:1、货币单位原文照录。

2、方兴记是一家房地产公司。

3、合并后的资本细节:《钱业日报》记载1932年安康钱庄资本“19.5万两、附本6.5万两”,比较历年安康钱庄资本,采信《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的记载;《钱业日报》没有载1929年廣裕钱庄的资本。

4、原文为“五和轩(代表方传樑)”,为梳理继承关系,录为“方子舟(传樑)”。

5、附股。方仰峰附股2股于方麟臣。盛筱珊附股0.5股于黄庆丰堂。

6、原文为“黄庆丰堂(代表黄仲长)”,从略。

7、原文为“陈友记(代表陈兆熊)”,从略。

8、该资本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S174—1—150。

9、廣裕钱庄于1922年2月加号,也就是说从创办到1922年2月股权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动。因此《附民国三年上海汇划钱庄内容调查表》(1914)关于廣裕钱庄股权记录有误。

Study on the Share Change of Fang Clan's Banks in Modern Shanghai

Zhao Jing

Abstract: Fang clan's native banks, as they were called by westerners in the 19th century, were typical of the banking system in modern Shanghai, such as An-kang, An-yu, Cheng-yu and Geng-yu Native Banks. There were two kinds of changes to the Fang clan's native bank shares. One was inherited, the other was non-inherited. The latter was caused by a crisis or withdrawal of the shares. By changing the name of native bank, it proclaimed the modification of ownership. The inherited shares did not cause the change of native bank's names, while the non-inherited shares did.

Key Words: Native Bank; Share; Fang; the Fangs in Jiu-shu

(责任编辑:王小嘉)